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投资品种：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额度）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四）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购买的理财品种仅限定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五）理财产品期限

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合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选择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认真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3、公司将及时了解和掌握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